

合同编号: GHSJ-2025-0714-1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新蒲片区十三单元、十四单元地块层面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 遵义市新蒲新区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规划设计甲级

设计证书号: 自资规甲字 21520287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 新蒲新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自然资源部、贵州省有关村庄规划的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遵义市新蒲新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规划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街道。

第二条 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本次规划为新蒲新区新蒲新城片区十三、十四单元地块层面详细规划，分为单元管控范围和规划范围。

其中，十三单元管控范围北至新蒲大道，南至合兴大道东段，西至长征大道，东至新龙大道沿线及湘江污水处理厂，面积共计 351.71 公顷，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计 346.04 公顷；

十四单元管控范围东至合兴大道，南至新龙大道以南山体，西至白鹭湖公园，北至播州大道以北山体，面积共计 552.74 公顷，规划范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计 546.11 公顷。

第三条 项目内容：

地块层面详细规划，根据《遵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成果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四条 成果形式：

中间成果：PPT 打印小稿；

正式成果包括评审通过的书面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成果。书面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电子数据成果为书面成果的电子档。

正式成果提交的形式和数量：纸质成果 6 套；电子光盘 1 套（含数据库）。

二、进度安排、技术要求和成果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整个项目分为三个阶段：

编制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和现状调查、初步方案、正式成果三个阶段。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为设计工期计算起始日，预计工作时间共约 90 工作日。（不包括规划评审及审批时间）

现状调查阶段 20 工作日

初步方案阶段 50 工作日

正式成果阶段 20 工作日

签定本合同及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和现状调查；现状调查完成之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交本项目初步方案；初步方案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并由甲方或建设单位将审查意见书面确认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交初步方案修改成果。

根据第二阶段甲方或建设方修改意见进行成果的完善后。按法定程序进行规划设计的评审，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如甲方或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反馈意见，或阶段汇报时间更改等情况未能按时向乙方反馈各阶段审查意见，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给乙方时，工期应顺延。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或建设单位意见送达后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

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规划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并满足规划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八条 设计经费

本规划设计以国家现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参照依据，按中标金额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690000.00（大写：陆拾玖万元整），若需增加规划设计内容，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支付进度

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690000.00（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四、双方职责

第十条 甲方职责

- (一) 提供新蒲新区已批准的相关规划。
- (二)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本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 (三)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
- (四) 对乙方的编制成果调研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职责

- (一) 按照国家、省制定的有关政策、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要求进行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完成方案和成果。
- (二) 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 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 (三) 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 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书进行修改, 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畴,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该工作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二)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负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 1 个工作日, 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经费的 1%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减; 因乙方原因, 造成项目中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有义务对规划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协商修改或补充。

(五)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规划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的资料来源于属政府部门提供, 若资料出现误差不属于甲方故意责任, 若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 共同协作完善源头资料的准确性)。

(六)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因甲方原因, 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 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七) 因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八)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 直至通过, 如因此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

担。

六、附则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二)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甲方需另付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五) 甲方应签收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若甲方未直接签收，乙方以 EMS 邮寄到甲方注册地址五个工作日后，视为甲方已签收成果。

(六)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遵义市新蒲新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遵义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城乡规划展览馆（遵义市规划设计院）

电 话：0851-2822682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中南支行

帐 号：0216001600001251

年 月 日